

「宜蘭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第 15 次應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縣長姿妙

紀錄：林欣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疫情現況簡介：詳如衛生局簡報。

參、醫療單位報告(採用視訊方式)：

一、陽大醫院江雪萍主任秘書：本週除放寬安寧病房、加護病房及護理之家訪客和探病限制外，其他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均遵照政策辦理。

二、聖母醫院內科部曾元登主任：本週本院亦放寬安寧病房、加護病房及護理之家訪客和探病限制。

三、博愛醫院盧進德院長：本週本院除放寬安寧病房、加護病房及護理之家訪客和探病限制外，其餘採檢、通報、員工監測等措施持續依規定辦理。雖然本週本院採檢個案數明顯下降，依舊不敢鬆懈。

四、醫師公會王維昌理事長：雖然疫情漸趨穩定，本縣基層診所仍會持續努力。

五、中醫師公會陳又新理事長：本縣中醫診所目前看診情形正常，防疫物資充足。

肆、各單位應變報告(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文化局、財政稅務局採用視訊方式)：

一、消防局(採用視訊方式)：

1. 本局所屬 21 處辦公場所均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並持續宣導戴口罩、勤洗手、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作為。
2. 冬山及員山分隊為專責分隊，均依規定穿戴防護裝備，並落實救護車輛清潔消毒工作。

二、環保局(採用視訊方式)：

1. 持續於人口聚集處戶外公共環境執行防疫消毒作業，累計執行 584 處(4 月份 386 處，5 月份目前 198 處)；另羅東、宜蘭、礁溪、五結、頭城等鄉鎮市公所已於本週啟動登革熱消毒工作。
2. 持續配合衛生局及民政處通報收運居家隔離/檢疫戶垃圾，累計執行 45 件，其中已解除居家隔離/檢疫計 40 件。
3. 本局持續輔導及查核防疫旅館廢污水消毒、醫療院所廢水及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及清運，並每日進行利澤焚化廠消毒作業。

三、警察局(採用視訊方式)：

1. 在防疫個案失聯協尋部分：累計至 5 月 14 日止，本轄計接獲警政署交查 23 名疑似失聯個案，另衛生局請求協尋 1 名，民政處請求協尋 11 名，合計 35 名，均能依限圓滿完成。
2. 截至 5 月 14 日止，本局列管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85 名(含外籍移工 38 名)，已解除列管 81 名，尚列管 4 名。
3. 5 月 11 日及 12 日查獲居家檢疫個案違規 2 案，5 月 13 日已函送衛生局裁罰。

4. 為提供民眾防疫物資，本轄宜蘭酒廠自 2 月 4 日起販售 95%酒精，供民眾稀釋至 75%後使用，因此吸引大批民眾前往搶購。為避免產生糾紛，宜蘭分局主動將上揭處所納入巡簽重點，並與宜蘭酒廠建立聯繫窗口，執行狀況良好。
5. 口罩工廠安全維護工作部分：本轄有 2 家口罩生產公司，自 1 月 31 日起本局加強巡邏，每日於 14-17 時派員到現場維持秩序；2 月 16 日起並由羅東分局架設 24 小時遠端監視系統，以監控有無偷運口罩出廠情事。另警政署於 5 月 1 日核撥 22 萬元經費，本局已於 5 月 14 日採購 4 組遠端監控系統，俟近日完成驗收，即可裝設，以加強監控力度。
6. 口罩實名制販賣場所秩序維護部分：為防止糾紛，爰加強巡邏，本週未有民眾爭執或糾紛情事。截至 5 月 14 日止，共計巡邏 18,661 班次。
7. 偵察假消息部分，截至 5 月 14 日止，計查獲 11 件。
8. 加強人潮聚集場所宣導工作，本局使用 CMS（資訊可變標誌）及「P10 SMD WIFI 戶外防水全彩字幕機」至宜蘭東門夜市、羅東夜市及礁溪觀光夜市等人潮眾多地方進行防疫宣導，以提醒民眾保持社交距離，本局將持續規劃辦理。
9. 各分局針對轄內衛生所進行換發口罩作業安全維護，自 5 月 6 日起全面變更為巡邏勤務，並定點守望，秩序均良好，平和無事故。
10. 為避免申請擴大急難紓困方案民眾與公所人員發生紛爭，進而衍生事端，本局各分局已與各鄉鎮公所建立聯繫窗

口，並密切掌握轄內鄉鎮公所之狀況。各分局將視狀況，派員加強周邊巡邏或定點守望，以防制突發治安事件發生。

11. 針對假日觀光熱點景區，如：抹茶山、礁溪觀光夜市等，本局持續進行人、車流監控，並加強違規停車之舉發。

四、文化局(採用視訊方式)：

1. 自 3 月 7 日起，本局所屬相關場館及室內展示會場，已進行單一入口管制。自 3 月 23 日起入館須採實名制，進入前揭場所之人員，全程均須佩戴口罩、落實洗手及量測體溫，本項措施執行至今，民眾均能主動配合。
2. 除配合中央藝文紓困計畫，協助及輔導縣內相關團體提出申請外，目前已有 13 個團體獲得補助；對縣內藝術團體及民間文化館舍，亦已規劃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並追加預算編列 400 萬元予以協助。
3. 本局已著手規劃童玩節替代性藝文活動，本月會完成活動期程、經費等細部規劃，並隨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活動計畫內容。

五、財政稅務局(採用視訊方式)：

1. 財政部 4 月 27 日公告，進入國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測量體溫佩戴口罩，倘有體溫過高或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
2. 本縣房屋稅申請延期繳納案件計 138 件，稅額總計 540 萬餘元；分期繳納案件計 23 件，稅額總計 403 萬 8,000 餘元。
3. 本局持續配合指揮中心規劃辦理各項防疫作為。

六、農業處：

1. 本週果菜批發平均交易量及價格皆平穩，未受疫情影響。
2. 市場已於入口處搭設臨時檢疫管制站，進入果菜批發市場之相關人員均須配合體溫量測、消毒及佩戴口罩。此外，亦宣導攤商及消費者進入市場時，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注意咳嗽禮節。
3. 鑑於疾病可能與接觸野生動物有關，本處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應避免接觸，並加強查緝違法獵捕及販賣供食用。
4. 禽畜場部分，持續宣導牧場加強生物防治工作，避免外來人員參觀，或到中國大陸參訪，並加強場內及周界消毒工作。
5. 持續配合防檢局加強對各項動物傳染病之主動檢測工作，另外針對死亡野生動物亦持續送檢。
6. 自 5 月 8 日至 14 日止，針對畜禽場公共區域、屠宰場、濕地周邊提供消毒服務計 86 場次(豬場公共區域 40 場、禽場公共區域 39 場、屠宰場 7 場)。
7.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月 6 日「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第 2 次檢討修正會議交辦事項，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刻已研提「原船檢疫現場保全服務計畫」待審中，以落實受檢疫外籍漁船(員)之現場監控及異常通報等作為。
8.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訂於 5 月 15 日，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49 條規定，召開研商大陸船員之防疫會報，藉以檢討確認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相關橫向通報聯繫機制，

以及與醫療機構防疫管制作為是否有衝突等事宜，並於今年度辦理大陸漁工岸置處所聯合稽查作業。

七、教育處：

1.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本週六(16 日)、週日(17 日)分別在羅東高中等 8 個考場(128 個試場)舉行。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上述考生得於 5 月 30 日、31 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截至 5 月 14 日，本轄考區並無上述考生)。
3. 考生進入考場須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若額溫高於 37.5 度、耳溫高於 38 度，且二度量測確認發燒者，將改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試務人員及考生均需穿著防護衣。試場冷氣開放時，開啟前、後門，以及所有門窗，每扇各開 10 公分，以加強試場換氣與對流通風。為避免人潮群聚及壅塞，會考當日午餐由各學校統一訂購午餐為原則；如家長有送餐需求，由各國中事前登記，並在各考場門口規劃送餐區以及引導學生領取。
4. 禁止補習班於會考期間在校門口發放傳單。除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者，經試務會同意可由家長陪考外，其他考生一律禁止家長陪考；並由國中學校組成「考生服務隊」，提供相關服務工作。
5. 為使考生安心考試，縣府提供每位國中應屆考生 1 份防疫包(含透明筆袋、30ml 消毒酒精、會考時間表及防疫小卡)，落實防疫準備。
6. 各考場加強消毒工作，以確保全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八、社會處：

1. 辦理防疫補償，截至 5 月 13 日止受理案件已逾 1,200 案，共核發 749 人次，核定 996 萬 8,000 元。
2. 辦理擴大「急難紓困方案」，截至 5 月 14 日，諮詢案量 7,630 案，受理 3,375 案，已核定且撥款計 31 案。
3. 建請縣長裁示，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穩，是否恢復社區相關活動課程，例如桌遊、室內運動等，以鼓勵社區長者維持運動習慣。餐飲服務仍以提供取餐及送餐方式替代，並配合落實社交距離與防疫措施。

九、民政處：

1. 至 5 月 15 日 9 時截止，具國外旅遊史且無症狀為居家檢疫對象，依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資料查對，在本縣停駐計有 157 人；關懷對象依規定由各公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持續追蹤中。
2. 防疫民政系統人員所需防疫口罩，已由衛生局全力支援，並配發給各公所及檢疫個案使用。另居家檢疫個案若有就醫需求之安排，也感謝衛生局的協助。
3. 為協助檢疫對象安心居家檢疫，持續配合將衛生局安心包及縣長慰問卡片發送至縣內各居家檢疫個案，讓民眾感受到縣府關懷之心意。另居家檢疫人員若有送餐或採買日用品之需求，目前皆由公所來協助辦理；垃圾清運部分感謝環保局的協助，皆可派員到個案家中清運。
4. 目前中央指揮中心以居家檢疫對象自有手機設定定位方式，來加強追蹤關懷。當居家檢疫對象離開居家檢疫處所

時，電信業者會發布簡訊，同時通知各公所、警察局及衛生局，並由民政、衛政、警政單位協同處理。

5. 各公所、戶政事務所所實施之裝設隔板、安排梅花座、執行口罩實名制、量體溫等防疫措施，獲得民眾認同，防疫新生活運動推廣順利。

十、工旅處：

1. 持續轄屬各景區之防疫作為，並執行風景區停車場停車管制及人潮分流。
2. 有關中央開放產業振興新方案，本處會密切與中央保持聯繫，以協助本縣產業提出申請。

十一、交通處：

1. 督導轄管客運業者及轉運站，針對市區公車車輛及客運場站每日定時進行清潔消毒，並每日回傳回報單。
2. 4月1日起於轉運人潮重點之場站(礁溪轉運站、宜蘭轉運站及羅東轉運站)，設置紅外線熱顯像人體體溫監測設備，並派專員現場監控。如有體溫過高情形將再次測量額溫，當額溫高於37.5度，將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或進入轉運場站內等人潮聚集空間，並建議民眾立即就醫就診。
3. 4月1日起「宜蘭縣防疫計程車隊」正式營運，車隊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9至21時，服務對象及內容為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民眾之就醫交通接駁。車隊駕駛員每日須自我健康管理並回報，且於每次載客後消毒車輛與更換手套，以維持乘客乘車品質。
4. 4月4日起全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必須戴口罩，柔性勸導不聽，

可開罰 3,000 到 1 萬 5,000 元罰鍰」，同時市區公車車輛上皆配置 75%酒精液，並向乘客宣導：「乘車時配戴口罩、上車時手部以酒精消毒」，以落實防疫措施。

十二、秘書處：5 月 8 至 14 日期間縣政府發布新聞稿 4 則、line 7 則、縣長臉書 4 則；有線電視每天於節目中插播跑馬字幕 72 次、影片 48 次；另辦公廳舍消毒、洽公民眾戴口罩、實名制等防疫措施亦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計畫處：

1. 體恤同仁於防疫期間的辛勞，今天開始由 15 位「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員全面取代縣政府同仁執行防疫門禁及量測體溫工作，執行狀況良好。
2. 維護各機關之民眾洽公實名制登記系統。
3. 持續配合各局處遠端視訊會議之技術協助。

十四、勞工處：

1. 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充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等各項因應措施，截至 5 月 14 日止，尚有 20 個職缺，集中在偏遠地區。
2. 目前事業單位因為疫情影響，向縣府申請大量解僱、或歇業或通報減班休息情形：通報大量解僱計 2 家；通報實施減班休息家數共計 15 家，預估影響人數 101 人。
3. 本處於週末及例假日派員至外籍移工聚集處，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社交安全距離宣導，自 4 月 18 日起已進行宣導計 58 場次，宣導人數共計 325 人。

十五、主計處：有關防疫及紓困相關經費，將協助各單位由相關預算支應。

十六、 人事處：

1. 感謝計畫處為民服務科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員取代縣政府同仁執行防疫門禁及量測體溫工作，也感謝這 2 個月縣府同仁支援，相當辛苦。
2. 本府員工配合防疫取消出國損失補助事宜，已簽奉核定，並函轉各單位。倘同仁符合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處相關規定，經評估確有補償其取消申請出國之必要，相關經費請各單位於「業務費」列支。
3. 本週一本府響應捐血活動，有 50 位同仁捐血，共捐出 1 萬 7,250 CC 血液。

十七、 後備指揮部：自 2 月 4 日起，本部支援轄內 3 間口罩製造及原物料相關工廠生產作業，每日 24 小時三班制；截至 5 月 13 日止共派出 2,790 人次，提升口罩產能至 4,896 萬 4,600 片及不織布 245 噸。

十八、 蘭陽地區指揮部：本部各項防疫作為均正常，將隨疫情變動適當調整。

十九、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截至 5 月 14 日，針對本週進港漁船及船員，均未發現人員有發燒等相關症狀，本隊將持續相關防疫作業及防疫物資走私查緝工作。

二十、 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1. 截至 5 月 13 日 9 時止，總收容人數為 317 人，本週遣送人數 19 人。
2. 本所逢週二及週四分別為本轄博愛醫院及冬山鄉衛生所進駐巡迴醫療，本週二看診人數為 18 人，未發現確診個案。

3. 本所持續要求全體同仁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且於刷到、退指紋機旁，加裝感應式酒精，俾利於刷到、退後，進行手部清潔；並於簽到處，量測額溫及簽名，填寫「宜蘭收容所員工安全防疫自主性檢查表」。
4. 本所持續要求接收新受收容人時，於大門崗前，先行量測移送單位之同仁額溫後，再引導至戶外檢疫站量測新受收容人額溫及消毒手部後，始辦理入所程序。

伍、主席裁示：3 月 26 日起因疫情之故，宜蘭縣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縮短上課時間為 1 小時，現疫情趨穩，縣政府宣布自即日起恢復健康促進課程，例如桌遊、室內運動等，並恢復上課時間為 3 小時，以鼓勵社區長者維持運動習慣。另原有餐飲服務及長青食堂則仍以提供取餐、送餐等方式替代，並持續進行關懷及電話問安服務，讓長輩及家人可以安心，服務不中斷。

陸、散會：15 時